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鄭慧華  
電話：(08)7320415轉3615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035@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課字第1041442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會實施計畫(1016567\_10414420600\_1\_1016567\_10414420600\_1.DOC)

主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於104年5月28日召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混齡教學實施辦法草案說明會」，請協助周知及鼓勵所屬人員與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4年5月7日北教大教經字第1040410085號函辦理。
- 二、「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目前已提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進行審議，依前揭草案第29條第7項：「為增進學生學習，規模較小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實施混齡教學；其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求研擬適切且周延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混齡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行研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混齡教學實施辦法」研究計畫，並由該校辦理旨揭說明會，以廣納各界修法意見。
- 三、說明會辦理時間及地點：104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3



時起，假臺中市立烏日國小（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二段196號）第二會議室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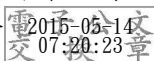
四、參與對象：各級學校教育人員。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說明會採e-mail（g109726011@grad.ntue.edu.tw）或線上表單系統報名（http://ppt.cc/0qIpH）。請與會人員自即日起至活動開始日前三日完成報名作業。報名截止後，將由主辦單位分別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結果（詳細報名方式及期間，請參閱附件一實施計畫）。

六、本辦法草案經多次專家諮詢會及座談會後，已略有調整。檢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混齡教學實施辦法草案說明會實施計畫（附件一）乙份。

七、核予與會人員公假登記，惟所遺課務請自理。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